



## 確保聯邦合約採具商業性與成本效益之解決方案

依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及法律所賦予我作為總統之職權，茲命令如下：

### 第一節 目的

本屆政府的重要目標之一，是消除不必要與不當的納稅人資金支出。過往歷屆政府未遵循法定優先原則，濫用聯邦採購制度，選擇訂製產品與服務以滿足政府需求，儘管已有適用或更優的商業解決方案。此舉不僅阻礙了商業創新整合進入政府採購流程，同時也推升政府開支，造成可避免的浪費與高昂的延誤，損及美國納稅人之利益。川普政府將強化執行現行法律，要求聯邦政府於可行範圍內，最大程度運用市場競爭機制與民間創新，以提供更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予納稅人。

### 第二節 政策

川普政府政策主張，各機關應於可行範圍內，最大程度採購市面上可取得之商品與服務，包括可經修改以符合機關需求者。此項政策依據《1994年聯邦採購簡化法》（經修訂之第103-355號公共法，FASA）執行。

### 第三節 定義

為執行本命令，定義如下：

- (a) 「機關」係指《美國法典》第5編第101條（行政部門）、第102條（軍事部門）及第104(1)條（獨立機構）所涵蓋之機關，亦包括《美國法典》第31編第9101(c)條所定義之政府全資擁有公司。
- (b) 「核准權責人」指依據《美國法典》第41編第1702(c)條所指定，負責機關採購系統管理與政策執行之高階採購主管。
- (c) 「合約官」依《聯邦規範法典》第48編第2.101條所定義。

### 第四節 審查待處理事項

(a) 本命令發布日起60日內，各機關之核准權責人應指示該機關合約官，審查所有仍開放之機關招標、預告公告、正式公告、得標公告，以及未經競標之單一來源採購公告，針對非商業商品或服務（如高度專業、政府專用系統、訂製開發之產品或研發需求）進行檢視，以確認是否已辨識適當之商業選項。各合約官應彙整相關招標資訊，提出購買非商業產品或服務之申請，送交機關核准權責人審核。該申請應包括用以判

定是否具備商業解決方案的市場研究與價格分析，並依據《美國法典》第41編第3307(d)條及第10編第3453(c)與(d)條（如適用）提供採購非商業項目的正當理由與依據。

(b) 核准權責人於接獲前述申請後30日內，應：

(i) 審查申請內容是否符合法律（FASA），包括市場研究與價格分析是否足以支持採購非商業項目，並針對申請中缺失部分採取適當行動，包括退回申請要求補充資料，或要求合約官進一步研究可能之商業選項；

(ii) 就已辨識為可採購之商業產品或服務，提出推動建議。

(c) 自本命令發布日起120日內及其後每年，各機關核准權責人應向行政管理暨預算局（OMB）局長提交報告，詳述機關遵守FASA之情形及本命令政策推動之進展。

### **第五節 非商業採購之監督**

(a) 凡機關擬採購非商業產品或服務時，合約官應向機關核准權責人提交採購說明，說明選擇非商業項目之具體原因，並附上完整市場研究與價格分析資料。核准權責人應審查並以書面核准或否決該提案。

(b) 於進行前項審查時，核准權責人得徵詢OMB局長意見。OMB局長得會同聯邦採購政策管理員，共同審查該提案之合理性與市場研究、價格分析是否完備，並以書面通知核准權責人其是否建議核准該項提案。

### **第六節 一般條款**

(a)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影響：

(i) 現行法律授予任何行政部門或其首長之權限；

(ii) 行政管理暨預算局局長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相關職權。

(b)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現行法律，並視可用預算而定。

(c) 本命令無意亦不構成任何對抗美國政府及其機關、部門、人員或第三人之法律或衡平法上可執行之實體或程序性權利或利益。

川普

白宮

2025年4月15日